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联华
股票代码：600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联系电话：025-86799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联系电话：025-83433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联系电话：025-86799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25-86799310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中，受让方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分别持有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3,771,548 股、3,564,313 股。此次协议收购决策系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做出，四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作为一致行动，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

二、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定及目的.....	13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3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交易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1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 联华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14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4
三、收购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6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6
二、资金支付方式.....	16
三、资金来源的声明.....	16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7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ST 联华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及未来 12 个月内对*ST 联华资产、业务进行处分的计划.....	17
二、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7
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7
四、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7
五、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7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8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ST 联华同业竞争情况	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ST 联华关联交易情况	2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2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1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21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2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1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ST 联华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6
一、其他重要信息	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51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	指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万邦机电	指	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
江苏天成	指	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建丰	指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ST联华	指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多贝特	指	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指	江苏建丰协议受让多贝特持有的2,036.71万股*ST联华股票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苏建丰与多贝特于2010年8月2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股份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多贝特拟转让予江苏建丰的*ST联华2,036.71万股股份，该股份占*ST联华总股本的比例为12.1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高宝俭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 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85714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 32000055027956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股东名称：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邮政编码：210029

联系电话：025-86799368

(二)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正华

注册资本：30,158 万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5 月 2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9234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宁字 32010613475076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检测，木材加工，室内外装璜，吊装工程施工，建筑机械安装、拆卸，建筑工程机械制造、修理，混凝土、水泥预制品、建筑材料、电气设备、工程机械、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木材的销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高速公路路基、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和独立大桥工程施工，玻璃幕墙施工，设备租赁，工业与民用建筑防水防腐工程施工，轻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和安装，园林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锅炉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姓名：陈正华、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邮政编码：210029

联系电话：025-83433587

（三）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正华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9089

税务登记证号码：秦国税字 32010475324736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调试及维修，室内外装饰工

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机电产品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股东名称：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邮政编码：210029

联系电话：025-86799811

（四）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汉中路180号16层

法定代表人：高盛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29709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 32010375051009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石油制品、汽车、涂装设备、汽车保修设备、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系统工程，室内外装饰，体育用品设备安装、销售，机电产品信息咨询，电梯销售、安装、维修及保养。

股东名称：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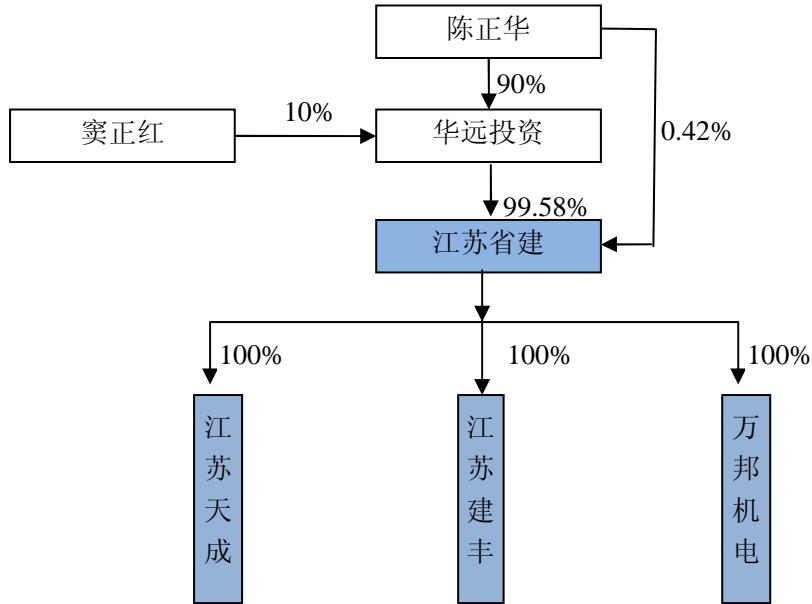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10029

联系电话：025-867993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江苏省建是江苏建丰、江苏天成、万邦机电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三家公司的100%股份。江苏省建成立于1987年5月27日，注册资本30,158万元。华远投资、陈正华分别持有江苏省建99.58%、0.42%股权。

江苏省建主营业务包括各类工程项目施工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现拥有建设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八项；获国家商务部核准独立在世界各地承揽工程的对外签约权以及对外援助成套项目A级施工资格；享有特级“AAA”资信。目前已形成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新型建材等业务板块。

（2）华远投资是江苏省建的控股股东，持有其99.58%的股份。华远投资成

立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陈正华、窦正红分别持有华远投资 90%、10% 股权。

华远投资经营范围：房地产相关投资，实业项目投资，资本与资产经营，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的许可后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华远投资作为控股型公司通过旗下的三家子公司开展业务，不具体从事经营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苏建丰、江苏省建、江苏天成、万邦机电的实际控制人皆为陈正华先生，其具体情况如下：

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21027*****283339，长期居住地：南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江苏建丰

江苏建丰是江苏省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检测等。

江苏建丰注册资本 1 亿元，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 日，设立至今不满三年。

（二）江苏省建

江苏省建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项目施工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60,591,294.18	2,438,678,461.96	1,872,840,55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7,513,887.82	479,135,127.13	414,662,672.90
资产负债率	86.16%	78.86%	77.07%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2,448,866,290.74	1,418,165,326.52	931,976,92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58,821.70	48,475,140.78	21,198,595.40
净资产收益率	17.17%	10.12%	5.11%

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 江苏天成

江苏天成主营业务为机电安装，建筑智能化等。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361,003.28	18,935,582.60	21,641,223.87
所有者权益	15,311,536.50	15,246,171.71	15,198,442.57
资产负债率	6.41%	19.48%	29.77%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2,354,773.13	7,507,938.64	6,188,406.50
净利润	65,364.79	47,729.14	44,140.79
净资产收益率	0.43%	0.31%	0.29%

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 万邦机电

万邦机电主营业务为电梯产品和油品销售等。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16,338.90	12,687,663.03	8,507,700.90
所有者权益	4,225,830.80	3,732,937.05	2,177,331.57
资产负债率	52.07%	70.58%	74.41%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0,919,626.95	10,313,066.80	10,567,148.21
净利润	492,893.75	-444,394.52	-320,264.85
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1.91%	-14.71%

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一) 江苏建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高宝俭	320114*****072419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南京市
朱立权	320106*****233238	监事	中国	南京市

(二) 江苏省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陈正华	321027*****283339	董事长	中国	南京市
仇天青	321088*****050016	董事、总裁	中国	南京市
曾 固	320102*****062819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南京市
张三旗	320106*****213236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南京市
程 鹏	321002*****253017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南京市
蒋仲伟	320106*****243237	副总裁	中国	南京市
吴小卫	321002*****153398	副总裁	中国	扬州市
刘 敏	413029*****100068	副总裁	中国	南京市
蔡少华	321027*****231218	副总裁	中国	扬州市
储 晋	320106*****043291	副总裁	中国	南京市
黄昌云	320106*****23323X	副总裁	中国	南京市
吴治平	320106*****133237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南京市
仇伟明	320106*****153214	监事	中国	南京市

周玉海	321011*****090030	总裁助理	中国	南京市
李嘉增	320102*****201266	总裁助理	中国	南京市
高宝俭	320114*****072419	副总工程师	中国	南京市
应兆兵	320114*****01245X	总裁助理	中国	北京市
蒋宁	320114*****102438	总裁助理	中国	南京市
高盛发	320106*****213251	总裁助理	中国	南京市
吴春宏	321027*****113338	总裁助理	中国	扬州市

(三) 江苏天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陈正华	321027*****283339	执行董事	中国	南京市
仇天青	321088*****050016	总经理	中国	南京市
王继中	321102*****161059	监事	中国	南京市

(四) 万邦机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高盛发	320106*****213251	董事、董事长	中国	南京市
仇天青	321088*****050016	董事	中国	南京市
陈文模	321028*****153818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南京市
朱立权	320106*****233238	监事	中国	南京市

上述江苏建丰、江苏省建、江苏天成、万邦机电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江苏建丰本次协议受让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了可能，但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计划，若后续拟定该等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ST 联华之股份或处置所持有*ST 联华之股份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交易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2010 年 8 月 18 日，江苏省建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由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建丰作为直接收购人，收购多贝特持有的*ST 联华之股份，同日，江苏省建召开股东会批准了上述交易；

（二）2010 年 8 月 18 日，本次收购已经江苏建丰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2010 年 8 月 20 日，江苏建丰与多贝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 联华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邦机电、江苏天成分别持有*ST联华股票3,771,548股、3,564,313股，合计持有7,335,861股，占*ST联华总股本的4.39%。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建丰将持有*ST 联华 2,036.71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8%，成为*ST 联华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省建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建丰、万邦机电、江苏天成合并持有*ST 联华股票 27,702,961 股，占*ST 联华总股本的 16.57%。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江苏建丰已与北京多贝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转让方：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三）转让股份：*ST 联华的 2,036.71 万股股份

（四）转让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8%

（五）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0,367.10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

（六）付款安排：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江苏建丰将 50%的转让总款，即人民币 10,183.55 万元付至多贝特指定账户，此款亦作为定金。多贝特收到此款当日（若下午 16 时以后收到，则为第二日），双方即在相关证券登记部门办理 2,036.71 万股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其余 50%的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 10,183.55 万元，于上述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在有关部门办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江苏建丰付至多贝特指定账户。

(七) 协议签订时间：2010 年 8 月 20 日

(八) 生效条件：协议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建丰本次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67.10 万元,由江苏建丰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其中自有资金 10,000.00 万元,向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江苏省建借入 10,367.10 万元。

二、资金支付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三、资金来源的声明

江苏建丰声明,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向控股股东筹集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ST 联华及其关联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ST 联华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及未来 12 个月内对*ST 联华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ST 联华已连续两年亏损，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正着手研究如何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ST 联华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的具体计划，亦无对*ST 联华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需要，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并及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改变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

动的计划。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ST联华仍将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ST联华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ST联华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交易对于*ST联华的经营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ST 联华同业竞争情况

*ST联华工商登记注册的营业范围包括：生产销售聚酯切片、合成纤维及深加工产品，其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为房产开发，开发区域为青岛。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建丰主营业务为工程检测，江苏天成主营业务为机电安装、建筑智能化，万邦机电主营业务为电梯产品和油品销售，目前不存在与*ST联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三家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于将来的任何时间内，不从事与*ST联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相似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省建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项目施工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其全资子公司扬州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兴化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扬州熙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市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合营公司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集中在江苏区域。

房地产开发区域性特征很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省建关联企业目前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区域为江苏，*ST联华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区域为青岛，不在同一区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江苏省建于2010年8月2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为*ST联华第一大股东之期限内，本公司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不进入*ST联华及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区域内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ST 联华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ST 联华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ST 联华之间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ST 联华的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江苏建丰、江苏省建、万邦机电、江苏天成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与*ST联华及其子公司进行过任何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ST联华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江苏建丰、江苏省建、万邦机电、江苏天成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与*ST联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江苏建丰、江苏省建、万邦机电、江苏天成没有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也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江苏建丰、江苏省建、万邦机电、江苏天成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ST 联华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ST联华股票于2010年8月19日起开始停牌。经自查，在*ST联华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万邦机电、江苏天成买卖*ST联华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万邦机电	2010年4月	买入	3,766,177	9.06-9.87
	2010年6月	买入	79,200	10.15-10.31
		卖出	165,264	10.31-10.74
	2010年7月	买入	116,200	8.00-8.44
	2010年8月	卖出	232,000	9.88
江苏天成	2010年4月	买入	3,052,348	9.04-9.78
	2010年5月	买入	719,200	8.57-9.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邦机电、江苏天成分别持有*ST联华股票3,771,548股、3,564,313股，合计持有7,335,861股，占*ST联华总股本的4.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ST联华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江苏建丰、江苏省建、万邦机电、江苏天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除下列情况外，没有买卖*ST联华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价格
钱瑞芬	江苏省建副总裁黄昌云之妻子	2010.07.01	买入	300	8.06
黄俊	江苏省建副总裁黄昌云之儿子	2010.06.28	买入	600	9.36

经核查并向上述人员征询：

钱瑞芬、黄俊在上述交易中并不知晓本报告书所述股权转让事宜，只是作为

普通投资者买卖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述交易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事宜无关。钱瑞芬、黄俊同时出具声明：对于上述买入之股票本人将长期持有，从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报告书所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卖出该等股票，所得收益将交归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审计情况及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江苏建丰于 2010 年 2 月 2 日成立，未满一年。

江苏省建、江苏天成、万邦机电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江苏省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合并）

（一）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100,967.39	258,968,461.79	150,765,31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960,000.00	1,310,000.00	120,000.00
应收账款	678,201,845.61	127,963,488.26	140,258,064.69
预付款项	377,894,899.16	300,151,094.95	98,919,416.16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49,407,747.45	825,406,134.45	751,202,520.81
存货	2,054,509,097.70	576,234,881.10	433,398,79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62,345.31	552,456.14
流动资产合计	3,969,074,557.31	2,090,096,405.86	1,575,216,564.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492,694.64	84,858,000.00	42,206,424.72
投资性房地产	6,187,483.29	0.00	0.00

固定资产	122,221,523.64	191,472,044.86	183,942,736.39
在建工程	2,251,031.25	6,655,529.96	3,003,377.91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30,030,765.62	61,743,071.42	63,218,549.61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45,231.45	1,376,425.13	2,590,78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006.98	2,047,740.63	1,878,24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29,244.10	783,86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516,736.87	348,582,056.10	297,623,987.44
资产总计	4,260,591,294.18	2,438,678,461.96	1,872,840,552.00

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000,000.00	131,000,000.00	6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95,000,000.00	227,000,000.00	38,530,000.00
应付账款	827,662,079.58	248,086,267.15	221,414,000.28
预收款项	1,382,297,739.54	218,562,925.35	152,033,954.92
应付职工薪酬	8,415,036.63	7,075,550.47	5,374,382.20
应交税费	74,226,934.76	22,483,626.99	10,934,948.96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1,717,496.97
其他应付款	854,965,967.27	1,014,857,779.35	896,812,61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1,281.39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62,169,039.17	1,869,066,149.31	1,387,817,40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37,937.53	1,227,276.71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634,087.49	30,593,982.17	31,783,736.59
专项应付款	5,919,806.38	22,478,168.41	22,146,688.13
预计负债	0.00	0.00	489,22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53,893.87	54,110,088.11	55,646,922.79
负债合计	3,670,722,933.04	1,923,176,237.42	1,443,464,326.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1,580,000.00	301,580,000.00	301,580,000.00
资本公积	105,986,052.52	118,827,999.01	102,888,967.41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8,934,206.96	12,539,595.85	6,235,321.41
未分配利润	141,013,628.34	46,187,532.27	3,958,384.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7,513,887.82	479,135,127.13	414,662,672.90
少数股东权益	22,354,473.32	36,367,097.41	14,713,553.04
股东权益合计	589,868,361.14	515,502,224.54	429,376,225.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60,591,294.18	2,438,678,461.96	1,872,840,552.00

（二）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营业收入	2,448,866,290.74	1,418,165,326.52	931,976,923.24
减：营业成本	2,153,279,505.08	1,276,869,746.41	847,100,028.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299,031.44	42,428,128.35	27,295,881.20
销售费用	10,680,589.05	6,427,058.81	1,046,073.43
管理费用	69,354,535.45	33,994,812.94	30,678,406.05
财务费用	14,406,748.48	23,140,635.19	8,692,481.57

资产减值损失	-3,441,382.23	677,964.81	3,081,658.36
其他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95,081.30	25,000,000.00	8,582,758.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982,344.77	59,626,980.01	22,665,152.22
加：营业外收入	4,905,426.69	17,199.30	44,129.29
减：营业外支出	786,438.76	634,075.50	376,254.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101,332.70	59,010,103.81	22,333,026.68
减：所得税费用	35,603,226.11	11,609,418.66	1,176,13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98,106.59	47,400,685.15	21,156,88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58,821.70	48,475,140.78	21,198,595.40
少数股东损益	639,284.89	-1,074,455.63	-41,707.56

（三）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7,699,690.91	1,142,349,799.20	824,388,97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47,920.38	137,550,940.93	151,951,24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547,611.29	1,279,900,740.13	976,340,21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3,428,200.95	1,351,434,590.19	846,437,55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15,542.97	37,808,071.24	35,283,18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05,531.03	45,256,142.56	29,334,77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78,948.57	271,940,093.86	44,107,83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528,223.52	1,706,438,897.85	955,163,35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80,612.23	-426,538,157.72	21,176,85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1,783.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2,944,28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15,351.27	28,965,699.89	9,347,74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67,668.15	38,953,349.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5,351.27	44,933,368.04	48,301,08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5,351.27	-44,933,368.04	-45,356,80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06,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28,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000,000.00	131,000,000.00	61,607,28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315,745.99	369,382,120.01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315,745.99	527,788,120.01	63,607,28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37,937.53	61,181,047.28	31,104,28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67,613.36	7,933,323.76	3,712,996.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6,300.00	13,259,076.35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41,850.89	82,373,447.39	34,817,27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273,895.10	445,414,672.62	28,790,00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27,931.60	-26,056,853.14	4,610,05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08,461.79	139,265,314.93	134,655,25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036,393.39	113,208,461.79	139,265,314.93

三、江苏省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的确认、计量、核算和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和负债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外，其他资产及负债按实际成本或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成本或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资产如果期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

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时，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项金融资产或偿付该项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5、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买入价）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以下情形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为了特定外币汇兑风险进行套期而签订的交易合同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采用套期会计处理；

（3）对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示，在处置境外经营的当期转出计入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或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

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按房地产开发产品和非房地产开发产品分类。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和拟开发土地。非开发产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已完工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

出租开发产品是指本公司意图出售而暂以经营方式出租的物业，出租开发产品在预计可使用年限之内分期摊销；

在建开发产品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开发目的的物业。

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项目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在建开发产品；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在建开发产品，后期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本项目。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3) 存货的计量：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各项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计量：在建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入账，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计入已完工开发产品；尚未结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已完工开发产品，决算后按实际发生数与预计成本的差异调整已完工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按实际销售面积占可销售面积比例结转相应的在建开发产品成本。

9、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

本公积；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会计报表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会计报表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母公司个别会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权益法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本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的股权投资。对合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对联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不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不具有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固定资产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或存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的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值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

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价值。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5
生产机器及设备	10	9.50	5
运输设备	5	19.00	5
电子设备	5	19.00	5
其他	5	19.00	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记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记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

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构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及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标准

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是指：

① 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②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2)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5、资产减值

(1) 存货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单个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① 应收款项：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内部备用金借款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往来以及不计入长期投资的项目投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建安施工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	工业产品企业	商品流通企业	服务业
1年以内					
1-2年内	5%		5%		
2-3年内	10%	5%	10%	5%	5%
3-4年内	15%	10%	15%	10%	10%
4-5年内	25%	15%	25%	25%	15%
5年以上	80%	80%	80%	80%	80%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其转回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3）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长期非金融资产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按单个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如果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每个会计年度均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对被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如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将首先冲减分配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分配。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

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公允价值。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为购建的固定资产以及开发投资性房地产和建造期超过一年的存货，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相关义务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根据履行现实义务可能导致的经济利益流出作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

如果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在补偿金额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和按政府规定比例计提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

职工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19、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房地产销售确认的具体标准：

- ①房产竣工并验收合格；
- ②与购买方签定了房屋销售合同；

③与购买方按约履行了标志房屋交付的相关手续，或发生了房屋销售合同约定的公司已向购买方交付房屋的情形，公司不再对该房产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④相关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购买方按房屋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

（2）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建筑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0、政府补助

企业无偿从政府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暂时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在相关资产形成、投入使用并提取折旧或摊销时从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用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计税基础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款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对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只在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可以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额内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的初始确认或由一项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产生，则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时，则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减暂时性差异，且这些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时，才确认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不再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转回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期后如果估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递延所得税按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负债当期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适用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采用与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相关的所得税是由同一个税务机关征收，且公司打算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时才相互抵销。

除由于某些交易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导致相应的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也计入资本公积，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当期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年限法确认为费用。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年限法确认为收入。

(3)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开始日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的初始成本。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收款列示。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人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人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人三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人四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 2、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受让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 6、收购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 7、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与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9、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五分开”的承诺；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日（2010 年 8 月 25 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报告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说明
- 1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8、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承诺；
- 1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

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2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21、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2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承继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之承诺及保证函。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陆家浜路 1378 号
股票简称	*ST 联华	股票代码	600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7,335,861 股 持股比例: 4.3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036.71 万股 变动比例: 12.18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